

關 瑞 梧 著

近拾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印行



3 1797 2690 0

MG  
D693.66  
340

## 序

我國兒童福利工作，在目前雖離理想尚遠，但近十餘年來，在抗戰復員，外侮內憂之種種困難情況下，其突飛猛進，為衆所知。關心人士，常感對此時期之工作，無一彙集之材料，使人得一完整概念。關瑞梧教授，持教燕京大學有年，對兒童福利工作學理與經驗均極豐富，並長於寫作，為罕有之才。最近將平日搜集之資料集成此篇，雖詳細統計數字，因即將出國研究，限於時期與其他條件，一時無法獲到，只得循目前之需要，先行初版，以待將來統計材料收齊後，再行充實。

熊芷誌於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南京

序

一

序

二

#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關瑞梧

兒童福利工作，是要謀求人類在兒童期能得到合理的教養與發展的工作。因為有了合理的教養，始可以成為適應社會的人。社會上能適應的份子愈多，社會的进步愈速。所謂合理的發展是包括良好的健康，適宜的教育，與品格訓練。社會上一切的兒童，包括正常的與失依，失恃，殘廢的，均應有權利享受到這種機會。我國一向因農業社會的影響，對兒童的保護是以家族本位為主。所以社會上能見到兒童的工作，只有育嬰舍或兒童院之類。完全是消極的和慈善性質的。因此常用「慈幼」二字來代表「兒童福利工作」。自西洋文化介紹到中國以後，學校與醫院逐漸設立。對兒童的教育及健康，漸為提倡，但均未臻積極。至民國十七年，我國起始真正提議有建設性的婦嬰保健工作。同年中華慈幼協會成立。在民國廿三年召集過第一次全國慈幼大會，訂廿四年為兒童年，並倡訂兒童節。民國廿五年又有第二次全國慈幼大會。積極喚起社會對於兒童的注意。及至中日之戰爆發，大批難童需要救濟，同時大家已覺悟到將來民族的復興，必須使未來的主人翁得到合宜啟養，尤其是國外的捐款，極力注重在兒童保護。於是「兒童福利」的觀念，乃有消極的慈善而漸至積極的建設。本文的目的，乃為檢討一下過去十年來我國兒童福利事業的發展，及現有的工作與趨勢，以供從事於此項工作者的參考：

## (一) 兒童保健工作

兒童保健是包括兒童衛生與營養工作。我國最近十年來對於這兩方面，均有相當的注意：

(一) 兒童衛生工作：兒童衛生工作，從工作內容方面論，是包括婦嬰衛生與營養與兒童的衛生。從推行機構方面論，則有中央，地方等組織，各以不同的方式來推進兒童衛生工作。現在我國所作兒童衛生工作的內容根據中央衛生實驗院的報告，是包括下列各方面(註1)。(一) 孕產婦保健(胎兒)，包括孕期檢查及治療，安全助產，疾病預防及治療，產後檢查及指導等。(二) 嬰兒保健：包括初生兒護理，育嬰技術及指導，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三) 幼童保健：包括斷乳後營養指導，衛生習慣訓練，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四) 學童保健：包括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衛生教育，心理衛生，環境衛生。推行這些兒童衛生工作的機構，則分為中央及地方兩方面：

1. 中央——衛生署及中央衛生實驗院：衛生署是全國衛生行政管理機構，婦嬰衛生及學校衛生均包括於該署的保健處中。此外戰時在

保健處下附設有公共衛生站，衛生所等組織，兒童衛生為各組織中的主要工作。至於中央衛生實驗院，是全國公共衛生技術實驗研究及訓練的機構。院中設有婦嬰衛生及學校衛生的組織。從事兒童衛生的實驗研究設計調查及人才訓練等工作。根據該院報告：（一）研究方面，已完成三項。一為有關婦嬰衛生問題調查與研究，在成都、壁山、福建、蘭州、青陽等處調查嬰兒死亡數及死因。二為學童健康狀況的調查與研究，由檢查學校兒童的健康和營養狀況，找到戰爭對兒童健康的影響。三為兒童營養研究，確定豆代乳粉價值，不遜於克雷奶粉。此外並研究嬰兒及幼童兩種營養狀況及需要量與戰時兒童營養狀況。（二）人才訓練：訓練婦嬰衛生進修員生，講授助產學校，護士學校的婦嬰衛生學校衛生等課程。並設托兒所，訓練表證幼童發育以及生活習慣的訓練，藉此訓練保育工作人員。（三）教材及民衆讀物編製。有關兒童衛生的計有：婦嬰衛生綱要，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婦嬰衛生應用記日曆，婦嬰衛生掛圖，幼童衛生掛圖，婦嬰保健，家庭衛生及家庭概要，育兒，懷孕與生產，婦女新選婦嬰衛生講座，營養掛圖，胎兒發育模型，營養缺乏模型，環境衛生模型。（四）釐訂標準。釐訂國立或市立產科醫院及產院的標準設計，家庭接生助產士工作標準，以及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2. 地方—各地方的公共衛生工作，包括兒童衛生。各省衛生處保健科是負兒童保健工作的責任。有些省的衛生處，還附設婦嬰保健院。也有另設保嬰事務所及健康教育委員會的。各縣則由衛生院設婦嬰衛生及學校衛生工作。近更有縣婦嬰保健所的實驗。計現四川省有保健院；蘭州，壁山有婦嬰保健所。各該院所的工作如下：

工 作 類 別	川 省 立 婦 嬰 保 健 院	壁 山 縣 婦 嬰 保 健 所	新 橋 八 路 衛 生 站	甘 肅 省 婦 嬰 保 健 所	福 建 省 立 產 院
孕 期 檢 查	一七、一八〇次	二、二八八次	一、六〇三次	五、四五四次	三、二二三十六
嬰 兒 健 康 檢 查	四、九七四	二七七	二八	五九〇	一六七
幼 童 健 康 檢 查	三、三三四	二五	—	—	六一二
產 後 檢 查	一、五三二	一—九	—	—	—
疾 病 治 療 及 診 查	一七、九七六	二八一	六二五	二、四一七	一、一四八
預 防 接 種	一〇、四四一	一、〇一〇	八八七	三一三、八六〇	一、〇四二

安	全	助	產	四、一一二	四〇二	三八七		一、〇七五
家	庭	訪	視	六、八三七	六、四一八	一、三五七	二、四三二	一、一、二五三
衛	生	教	育	受	教	入	三八、九七八人	一〇一、二〇〇
個	別	談	話					六、六七七
						六五七		

(上表係根據民國卅二年中央衛生實驗統計)

至於各縣衛生院的數目根據民國卅二年的數字，可見下表(註2)：

省	別	現	有	縣	數	已	設	衛
						衛	生	院
四	川	一一、一三五				八〇	尚	已
廣	西	九九				〇	未	設
陝	西	九二				五五	調	衛
河	南	一一一				〇	查	生
福	建	六四				三九	機	院
浙	江	六五					器	數
甘	肅	三一						
青	海	○						
廣	東	九七						

貴	州	八五		○
西	康	四六		
湖	北	七五	一六	一七
雲	南	一一二	一〇〇	一二
安	徽	六二	三七	二五
綏	遠	一六	○	一六
湖	南	七五	七五	七
江	西	八三	八三	七
合	計	一、三一二	七九八	三五七

附註：省市衛生機構成立衛生處局者有：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貴州、雲南、四川、青海、甘肅、甯夏、陝西、河南、重慶十七處。

但根據民國卅四年五月衛生署的統報，則全國有衛生院九三八院，衛生所一五六所。

3. 其他機構：除了政府實施兒童保健工作之外，還有幾種工作是值得提及的：（一）助產人才的訓練，國立第一助產學校，繼續不斷地訓練助產人才，根據民國卅四年衛生署的報告，全國現有助產士五一〇七人。（二）免費治療：社會部在重慶舉辦貧病兒童免費醫治工作。委託各醫院設免費診療，免費醫藥和病床。凡貧病兒童經社會服務處調查，可領證明到醫院得到免費待遇，然後醫院再向社會部領回費用（註3）。（三）健康檢查：中國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委託中國兒童保健會在重慶委託醫師舉行兒童免費檢查（註4）。（四）健康比賽：每年兒童節各地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以喚起國人對於兒童健康的注意。

(二) 兒童營養補助工作：欲使兒童健康，必須注重其營養，我國現有兩個機關辦理這項工作：

1. 中國兒童營養促進會（註5）——此會在民國廿九年成立於上海。因八一三之戰，難童營養極成問題。最初成立難童營養委員會，後改稱在名稱。其經費大部由美國援華會供給。在昆明、貴陽、重慶、成都、贛縣、曲江、各地推進兒童營養工作。主要提倡用豆乳及豆餅輔佐兒童營養。工作如下：（一）製造大量豆乳及大豆點心，按本出售。介紹父母給予兒童豆乳，組織母親營養班，講授營養知識，討論兒童營養問題。並有講演會，對社會團體及婦女小組會講解有關兒童營養問題。（二）營養門診：診治營養不良兒童，並為兒童舉行體格檢查。發現有營養不良問題，則由醫師個別向兒童家長指導，並為設計營養。家境貧寒的，則不但享受免費檢查而且可以依家境情形由會中全免或半費供給豆乳。並有護士做家庭訪問，以個案工作方法了解家庭狀況，並切實指導營養分配方法。（三）學童營養：每晨該會在指定小學供應豆乳及豆製點心，照成本收費。凡家庭貧苦而營養缺乏的兒童，經過家庭訪視證明，得享受免費或半費的待遇。同時在小學組織營養康樂團，灌輸兒童營養常識，改正不良衛生習慣。（四）刊行兒童營養定期小冊及兒童營養常識。注重實際而易於實行之營養材料，藉以增加一般人對於兒童營養之知識。

2. 善後救濟總署：戰後復員，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援助我國許多物資。中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各地成立，營養輔助，為其重要工作之一。各地設立許多奶站，專以牛奶、奶粉等營養品免費供貧苦的孕婦、乳母、嬰兒、學童飲用並兼作兒童保健工作。根據民國卅五年該署報告，則全國有二九、七八五站。供應兒童人數每日平均二、六〇〇、〇〇〇（詳見本文第四節）（註6）。

## (二) 兒童教育工作

兒童教育，在抗戰以來，最明顯的進步，是托兒所的興起，和保國民小學的成立。至於幼稚園的設施，只不過因循戰前的辦法，沒有顯著的差別，更沒有確切的統計。

(一) 托兒所：抗戰以來，婦女從事職業者日多，托兒所乃應需要而產生，因此可見我國的托兒所，是以服務職業婦女為主。但從兒童教育的觀點，則托兒所是兒童教育的基本出發點，故把托兒列在兒童教育範圍之內。民國廿九年內政部曾頒佈「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提倡獎勵與辦托兒事業（註7）。根據社會部民國卅三年報告，已設置示範托兒所之省份有粵、黔、川、贛、閩、滇等省，並已通令各省市規定每一工廠或礦場均須設立托兒所。其經費，國營者自編預算，民營者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撥付（註8）。現各地托兒所的數目，尚未確有統計，茲就善後救濟總署申請救濟的調查，列表如下：（註9）

地點	托兒所名稱	重慶	成都	上海	開封	青島	烏
勝利托兒所	三民主義青年團附設托兒所	樹基嬰兒園	四川省立幼稚園	四川省立實驗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勝利托兒所	新生活托兒所
婦女指導委員會附設托兒所	婦女青年職業婦女托兒所	四川省立實驗托兒所分所	陝西街托兒所	上海實驗民衆學校托兒所	三省公杜托兒所	中華無罪會托兒所	江西省社會處托兒所
勞動協會第一托兒所	勞動協會第二托兒所	小天堂托兒所	小青年會托兒所	上海實驗民衆學校托兒所	幼兒保健所	吳齡托兒所	新生活托兒所
第一托兒所	第一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上海實驗民衆學校托兒所	高氏托兒所	康樂托兒所	新生活托兒所

地點	托兒所名稱	廣州	杭州	湖州	天津	北平	
新生活托兒所	江蘇縣縣立托兒所	廣東省社會處托兒所	中華無罪會托兒所	河南托兒所	仁愛醫院附設托兒所	急教兒童委員會托兒所	新生活托兒所
第一托兒所	第一托兒所	第一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同善普濟托兒所	啟明托兒所	新生活托兒所
中華無罪會托兒所	中華無罪會托兒所	中華無罪會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新生活托兒所
上海職業婦女托兒所	上海職業婦女托兒所	上海職業婦女托兒所	北平嬰兒寄托所	北平嬰兒寄托所	北平慈幼院嬰兒啟明	香山慈幼院嬰兒啟明	新生活托兒所

(二) 因民教育：對於學齡兒童的教育，政府曾盡了相當的努力。自民國廿一年國民政府公佈小學法，規定小學修業期限為六年。廿四年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全國各省市一律於廿四年八月起分期推行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以期逐漸

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計廿四年度入學兒童數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三十五強。廿五年度則達百分之四二·五強（註10）。茲載以來，為謀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新縣制之實施相配合，藉收縣政聯繫及促進地方自治起見，於廿九年三三四月先後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規定自廿九年八月起實施國民教育期於五年內每保設國民學校，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經費方面由國庫補助，縣地方分擔。根據卅一年度統計：川、黔、桂、魯、滇、湘、贛、鄂、閩、浙、豫、陝、甘、皖、寧、青、康、新、渝等十九省市已設中心學校二二、九四六校，國民學校一六六、六八九校。學齡兒童之入學者為二·一、七·一七、五·三六名，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八。教育部並自三十年度起，修訂小學各科課程標準，編印國定本小學暨民教部課本文及小學教材綱要多種。卅一年頒布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至於國民教育之經費，原則上為各地方自籌，但中央補助，年有增加。計廿九年度為二百六十萬元。卅年度為一千四百萬元。卅一年度為一千七百萬元。卅二年度為二千五百六十萬元，根據卅三年國民政府年鑑，全國國民教育概況如下：

學 校 別	學 校 數	兒 童 數	民 教 部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成 出 經 費 數 (單位圓幣元)
			計	成 人	婦 女		
共 計	三三五·三〇七	二五〇萬·〇五二	六·四〇三·八六〇	四·四〇〇·六七七	一·六六·一九三	五百·七三七	三三五·六三〇·一五五
中 心 學 校	一九·六九三	三·二九·五五五	一·四六〇·六三三	九三·九七四	四七六·四七九	一四九·三〇一	一二二·〇八·一八三
國 民 學 校	一四〇·二一九	八·六四·六七七	四·九四三·零三三	三·五五·九五五	一·三六六·四四六	一四四·〇六·一六〇	一一一·六五·三三三
其 他 小 學	六四·六六六	三·君三·八九九				三·四二	一〇一·六五·三三三

在民國卅三年一月，教育部以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後，原有小學法，已不適用。雖於廿九年依照此綱要須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僅可視為原則上之規定，不能成為一種基本法，故實施仍感困難。為推行新縣制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另訂國民學校法草案，實施國民教育的準則。該草案的要點在加強每保設一國民學校的辦法，並勉勵私人和團體設立小學（註11）。同年七月行政院又公佈強迫入學條例（註12）。令各鄉鎮市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督促各地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強迫方法：（一）勸告，（二）警告，（三）罰錢，（四）徵工。但身心衰弱或肢體殘疾，經指定醫師證明，得准其緩學。強迫入學的法令，究竟能實施到若何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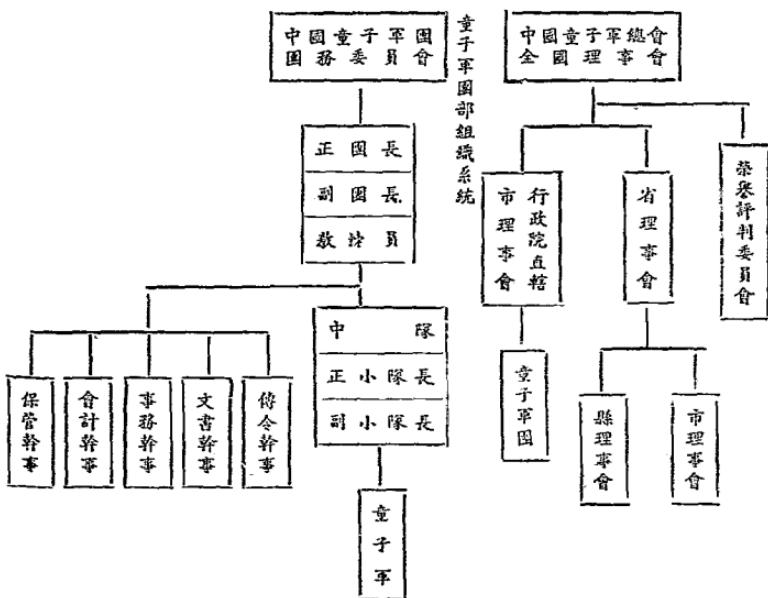
現尚無具體統計。聯合救濟總署各地分署，也協助設立小學。民國卅五年蔣主席誕辰，各地響應獻校運動，亦能促進設立國民小學。確切統計，尚須待考。根據民國卅六年二月全國估計，則全國有學齡兒童六七、八五〇、〇〇〇名，其中百分之七十在鄉間，百分之十七在城市，百分之十在邊疆。在校者一七、二二一、八一四名，僅三分之一入學。國民教育普及問題，尚極嚴重（註13）。

（三）職業教育：在民國廿九年教育部曾頒佈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但無具體工作表現（註14）。

（四）品格教育：對兒童品格教育，最無系統與具體設施。在研究方面，中央衛生實驗院有心理衛生測驗與研究，比較重在研究性質（註15）。燕京大學兒童福利人才訓練亦設有心理衛生門診與研究，與前者性質相同。在實施方面，能見到的只是童子軍的組織，比較普遍。他是屬於國民黨的青年訓練系統。全國設有童子軍總會，為領導全國童子軍事業進行和發展最高機關。會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正會長以兼任國家最高職位者為限，為榮譽職，不負行政事務責任。負行政總責者，全國有理事會，各省市亦均有理事會。其組織及辦法如下（註16）：

### （三）不幸兒童的保護

不幸兒童包括遺棄、孤貧、流浪的兒童。近十年來，戰爭的影響，這類的兒童最多。廿六年戰爭起始，蔣夫人首倡捨教難童，



同時中華慈幼協會及康濟委員會，社會部同起擔任保護難童的工作。最初的趨勢，側重在機關教養。到現在家庭保護的概念已逐漸引起人的注意。茲分述如下。

(一) 機關教養：設立機關來保護孤貧兒童在我國是最普遍的一種工作。戰時因為需要救護難童，成立機關更多。現我國的兒童機關，分為私立與公立兩種。私立是私人或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的，公立是中央政府及省縣政府辦理的。

(甲) 戰時兒童保育會——保育會為薛夫人領導創設。完全為受戰爭影響的難童而設。在民國廿七年起先後成立兒童保育院卅四所。分佈是湖南、湖北、河南、江西、浙江、安徽、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根據民國卅三年統計，有兒童一萬九千餘人。

(乙) 中華慈幼協會兒童教養院：中華慈幼協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在歷次水旱災均設收容所，救濟災童。民國廿六年抗戰開始，即在上海設立戰區兒童收容所及戰區嬰兒收容所。以後又在河南的許昌、禹縣、信陽、鄧縣、陝西省的興平、鳳翔、西安、臨潼、寶雞、涇陽、麟縣、渭北、四川省的奉節、萬縣等地設教養慈幼院及在重慶設抗戰軍人子女教養院共十九所。後調整歸併，現尚有教養七所。分設於上海及河南的禹縣、許昌、鄧縣、陝西的郿縣、四川的萬縣重慶等地。歷年來除尚在教養中不計外，曾經受教濟的兒童有九千零一十一名(註18)。

(丙) 其他，除了上述的兩個機構外，尚有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為中西人士組織，各地亦設分會，辦理難童教養工作(註19)。

(2) 公立的兒童機關：公立的兒童機關，分為中央政府與省市縣政府設立的。中央政府的機構，原有中央賑濟委員會及社會部。中央賑濟委員會在民國廿六年成立辦理難童教養機關。自民國廿七年至卅三年，在四川、廣東、江西、安徽、陝西、河南、甯夏共設立廿四所教養院，實收難童十一萬八千零二十五人(註20)。民國卅四年，賑濟委員會的工作結束。各難童教養院的工作歸社會部辦理。根據民國卅五年社會部的統計，則直轄於社會部的兒童機關，數目如下(註21)：

社會部直轄兒童機關表

至於各省市教濟院的數目，根據民卅三年國民政府年鑑的統計，數目如下（註22）：

機關名稱	地點	兒童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數		8,187	5,699	2,488
安徽第一兒童教養院	安徽	243	196	52
安徽第二兒童教養院	安徽	143	118	25
江西兒童教養院	江西	487	376	111
北涪兒童福利試驗區托兒所	四川	81	45	36
濱縣兒童教養院	四川	187	108	79
河南第一兒童教養院	河南	370	225	145
河南第二兒童教養院	河南	735	593	142
陝西第一兒童教養院	陝西	603	405	203
陝西第二兒童教養院	陝西	415	294	121
城固兒童教養院	陝西	181	106	75
廣東第一兒童教養院	廣東	748	603	145
廣東第二兒童教養院	廣東	733	560	173
廣東第三兒童教養院	廣東	395	303	92
廣西兒童教養院	廣西	520	363	157
甯夏兒童教養院	甯夏	473	322	151
重慶實驗教濟兒童教養院	四川	94	38	56
陪都兒童教養院	四川	174	101	73
重慶第一兒童教養院	四川	353	209	144
重慶第二兒童教養院	四川	269	211	58
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	四川	470	259	211
重慶第四兒童教養院	四川	287	177	110
重慶第五兒童教養院	四川	89	56	33
重慶育幼院	四川	14	31	93

上項統計，因是戰時所作，論陷的區域，如河北省均未得確切的數字，謹姑列此，以供參考。社會部對於各省市的救濟事業，亦均予補助，並為散養及收容。抗戰陣亡之官兵子女，將在各省會所在地及重要城鎮設陣亡遺族散養院，由各省社會處負責主辦（註24）。現在全國公私立兒童機關的數目，究有多少，根據民國卅五年社會部的統計如下（註24）：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1

省別	總數		專收容兒童的機關		附屬於教濟機關的兒童部		慈善機關設立的兒童機關		附屬於慈善機關的兒童部		附屬於勞工福利的兒童								
	總數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數	1584	574	1010	528	174	345	552	226	320	69	27	42	120	84	36	315	58	257	
浙江	124	71	53	54	30	24	51	39	21				4	3	1	8	1	7	
安徽	24	8	16	11	8	8	5	2	5				1	1		7	2	5	
江西	256	123	133	117	55	62	78	31	47	6	4	2	19	15	4	36	18	18	
湖北	35	9	26	1			11	7	4							23	1	22	
湖南	128	60	68	4	17	24	58	33	25	7	5	2	7	5	2	15		15	
四川	257	98	152	42	2	39	12	49	72	1	1		44	36	8	43	10	33	
西康	9	3	6				7	2	5				2	1	1				
河北	3	1	2	3	1	2													
山西	2		2	2		2													
河南	95	11	84	47	2	45	47	9	38							1		1	
陝西	14	3	108	64	11	46	17	5	12	8	3	5	4	3	1	48	4	44	
甘肅	41	6	38	5	3	4	11	2	8				3	2	1	26	1	25	
青海	2		1										1	1		1		1	
福建	125	45	78	50	17	33	50	18	32	6	4	2	3	3		16	5	11	
廣東	36	30	47	34	15	19	34	15	19	4	2	2	13	7	6	1		1	
廣西	42	12	30	10	4	6	12	4	8				3	1	2	17	3	14	
雲南	44	14	30	11	4	7	2	2	3	3	2	1	3			1	24	6	18
貴州	37	9	28	2			2	30	8	22						5	1	4	
綏遠	1		1										1		1				
青藏	5		5	3			5	3		1						1		1	
新疆	2		2	1			1	1		1									
上海	1		1	1		1													
天津	40	8	38	4	1	5	5	1	2	32	5	27	7	1	6				
青島	1		1	1		1													
重慶	78	20	58	24	7	17	4	1	3	2	1	1	7	5	2	41	6	35	
其他	2			2												2		2	

(二) 家庭補助，領養，認養與寄養：除了設立收容機關外，近年來又皆有家庭補助，領養，認養與寄養的工作（註 25）：

(1) 急救戰區難童：在民國卅三年敵人進逼黔贛兩省，在重慶乃成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救濟自湘、桂、黔撤退之難童。

(甲) 家庭補助——當時逃到貴陽來的女難胞中，其丈夫或為敵人所殺害，或為敵人所俘虜，或在逃亡途中所失散，而且子女衆多，經濟困難，不能繼續其生活的，當子登記，經過調查確實，按其兒童的人數，年齡，以及需要營養的分量，發給憑證，每星期憑證捐同子女，前往該會領取食米、奶粉、肉、蛋、鹽、糖、油，青菜，水菸等項，足敷一週所用的食物配量。並酌量情形發給棉被、棉衣、鞋、襪、帽等。此外特約英國紅十字會門診部予以免費治療疾病，及各種防疫注射。規定補助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由該會設法協助代辦職業，代母親友，或與其丈夫恢復連繫。俟經濟能自給，即停止補助。總計在民國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之間，接受補助者五百戶，兒童人數一千四十五名。此項工作於卅四年底即告結束。

(2) 認養及領養——無家的兒童，請求入難童收容所的太多，無法全數收容；於是急救難童委員會為此乃向社會熱心慈善人士發動認養兩項運動（註 25）。認養定一年，費用以五萬元為度，藉以充實留院兒童教養經費（註 27）。同年在重慶又有幼幼會的組織，起因是由黔資難民無依無靠亟待救援的難童廣集貴陽等地者，為數在二千以上，單靠政府暨社會各界通力救援，因限於人力財力，收容只以六個月為限，尚無長期教養辦法。故該會乃發起此組織，凡會員均各認定撫育一個難童的全年教養費（註 28）或撫育難童一人為子女。暫定一年。第二年起視各會員經濟情形，決定繼續放養。急救難童的經費定為二萬萬元。一萬元請由行政院撥發。國際扶輪會方面捐助五千萬元。各方募集五千萬元。據民國卅四年急救難童委員會報該會辦理的領養工作，凡兒童年齡在五歲以下，經詳查確無父母及親屬，且經該會審查，交由缺乏子女與該會規定條件相符的家庭收養的，計有十八名（註 29）。

(2) 救濟收復區兒童及難童返鄉：勝利以後，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對於收復區兒童救濟工作，先在湘、桂、粵、閩、浙設立辦事處，辦理兒童返鄉，補助貧苦兒童家庭，辦理臨時收容所及領養寄養工作（註 30）。其計劃如下：(註 31)：(一) 由該會特派員辦事處同地方政府及社會事業機關辦理調查。(二) 凡受戰爭影響家庭確貧窮之兒童得配給補助，以三月為限。(三) 凡因戰爭影響與家庭暫時離散之貧苦兒童，得留養於臨時收容站，以三月為限。(四) 試行領養寄養兒童辦法。該分工作分十一省區進行，計共救濟兒童六五二五人（註 32）。至協助難童返鄉工作，在湖南及廣西設有救濟站，救濟兒童。給予醫藥，被

服補助，家庭補助，及臨時收容。他們的經費除由英、美、加，各種華會援助外，並請行政院撥助三萬萬元（註33）。急教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的工作，雖然有上述的表現，但近年來又趨重在設立機關教養。自民國卅四年九月起根據該會報告，定為安置教養時期，先後成立貴陽育嬰院及托兒所，桐梓育幼院及貴陽習藝工廠等（註34）。

總觀我國對於不幸兒童的保護，大要部分是在難童及孤貧兒童。保護的方式，仍測重在機關教養，所謂認養領養亦不過是幫忙解決機關的經營問題。但總觀起來有三個明顯的趨勢：（一）機關內設立家庭教養制，已開始被公認是較好的教養方法，且在繼續試驗應用。（二）家庭補助也被公認為保護貧兒簡易的途徑。（三）寄養及領養的概念已存在一般熱心人士的腦中。將來極有可能見諸實用的。至於其他不幸兒童的保護，雖民國卅二年社會部提倡保護童養運動，發動社會力量保護童養，防止贍賄，消娶或遺棄。並盡力設法收容棄嬰遺孩。而實際工作尚未有具體表現（註35）。

#### （四）善後救濟工作（註36）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我國復員工作，備大量物資，由我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分配執行，並由聯總聘專家指導。全國各地均有分署負責。兒童福利為其主要工作之一。自民國卅五年春季始，各地所推進的工作，包括下列各種：（一）免費供應牛奶；設立奶站，免費供給孕婦、乳母、乳兒、嬰兒、失學兒童牛奶。這些奶站，辦法類似兒童福利站。並注重指導婦嬰衛生兒童保健各方面。為失學兒童則組織識字班，使他們稍受教育，並有各種團體生活指導。全國計共設立二九、七八五站，供應兒童人數，每日平均約二、六〇〇、〇〇〇名。這種免費牛奶的供應，有時不用奶站方式，而直接補助給學校兒童及貧兒機關。（二）失依兒童的安置：對失依兒童，分三種安置方法：第一設立臨時收容所，由各分署分別設立共計十五所，收容兒童人數約八千名，委託原有院所收容人數約五千名。第二遣送回鄉，凡年在十六歲以下無父母親友或父母親不在本地而未經任何機關收留的失依兒童，均予以此時收容而後遣送回鄉，為其尋覓親友。計遣送一般難童返鄉者計二一〇、三九四名。協助戰時兒童保育分院難童回鄉的計二、二五六名。第三設立難童工讀工廠訓練班及習藝所。計共設四所，收容十四歲以上失依兒童予以生產技能之訓練。（三）補助兒童機關：對各地的兒童機關，政府總署均給予牛乳、肉罐頭營養服裝玻璃瓶等物資補助；協助醫藥治療，用以工代賬方法補助機關修繕多年失修或傾圮的房舍，添置應有的設備，並派專人指導應有的改善。（四）醫藥保健工作：與各地衛生機構，訂定合作辦法，由署方援助醫藥器材，各醫院及衛生診療所，免費為貧民、難民、難童診病，並專設免費病牀，以供療養。復與衛生機構合作，組織巡迴醫療工作隊，為奶站小學及兒童機關兒童服務。（五）日間托育：為幫助勞動婦女，因工作及家事集於一身，操勞過度，對於子女教養無法兼顾，各分署乃要

託當地社團代辦或自設日間托兒所及幼兒托育站等。收托貧苦勞動婦女之子女，免費予以養育，尤注重農忙托兒所之設立。（六）協助小學重建：各地小學受戰事影響被破壞者甚多，行總用以工代賑協助修復各地校舍，計已修達一、〇二九校。補助經費約十六億元，食糧六千餘噸。（七）成立各地兒童福利委員會：為使行總工作結束後，各地仍能繼續開展兒童福利工作，各分署乃在各地組織兒童福利委員會，集大眾力量，共同策劃推動各地兒童工作，計已成立者有東北，冀熱平津，上海、廣西、浙江等分署。總上各項工作，計如下表：

### 善後救濟總署各分署舉辦兒童福利工作簡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署別	工作項目	數量	兒童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工	作	內容	
東北分署	牛奶奶站	四	三、七〇〇	供飲牛奶奶	策劃兒童福利工作。	之兒童福利工作。	
晉綏察	難童工讀工廠	一	二〇〇	半工半讀供給衣食住。			
冀熱平津	失孤兒童安置所	一	一	收容失孤兒童	之智識技能	由智識技能授以理髮成衣補鞋織籃珠算	
	模範乞兒智藝所	一	一	智識技能	計劃建議及推進社區兒童福利工作。		
	兒童福利委員會	一	一	智識技能	智識技能		
	兒童福利站	否	七八五	智識技能	供飲牛奶奶，餵頭食品并包括體格檢察衛生指導		
	兒童義務服務學校	否	七八五	智識技能	母親訓練家庭訪問等。包括體格檢察衛生指導		
	營養店	否	七八五	智識技能	供飲牛奶奶，醫藥服務。		
魯青	營養站	二〇〇	二、一〇〇	供飲牛奶奶，醫藥服務。	供飲牛奶奶，醫藥服務。	與紅十字會合作	
	牛奶奶站	二〇〇	二、一〇〇	供飲牛奶奶，麵粉。	供飲牛奶奶，麵粉。	由分署邀請當地衛生社會服務教育界知名人士組	
	育幼講習班	二〇〇	二、一〇〇	供飲牛奶奶，醫藥服務。	供飲牛奶奶，醫藥服務。	與各有關機關合辦北平二一站，天津一五一站，保定七二站，石家庄五站，唐山七站，昌黎一站，保	
	廢利托兒所	二〇〇	九、〇九〇	供飲牛奶奶，醫藥服務。	供飲牛奶奶，麵粉。	於保定城四站，石家庄一一站，治縣一站，昌黎四站，城外三站。私立學校及慈善團體合辦計皆補助現	
	戚托貧苦勞動婦女之兒童	二〇〇	九、〇九〇	供飲牛奶奶，醫藥服務。	供飲牛奶奶，醫藥服務。	與馬丁路德教會合辦	
						與青島市婦女救濟會合辦。	
						與婦女協會，兒童健康促進會，流亡女生輔導處	
						委託兒童關懷會合作舉辦。	
						促進會辦理。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一六

臺灣	辦福事處建	浙江	廣東	離鄉童生產工藝訓練
草山林間學園	兒童保健館 牛奶站	營養供應站 兒童教養站 失依兒童教養所	牛奶奶站 兒童福利諮詢委員會	兒童福利工作訓練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三三	五〇	六、 三〇	三〇、 五〇	培養離童生產技能（縫紉及印刷）
增進兒童衛生健康工作	檢身、身體後供飲牛奶奶並按日秤量體重記錄，服 用牛奶奶後供康復情形。○小學學生牛奶奶二罐，共供飲四星期。	收養貧苦兒童免費供飲食，並授以基本知識。	研討籌劃兒童福利工作	此項工作由社會局合辦。
與台北市教育局合辦。	衛生組與瑞鶴社聯合辦事處合辦。	於杭州民基商職業學院及教育團體合作。 主導等合辦。	與社會局合辦。	與社會處合辦。撥款10,000,000元辦理。

(五) 兒童福利站

善後政務委員會的工作，在民國廿六年開始，已告結束。但平津京滬各地，除了仍集中繼續辦理少數兒童福利站外，並有兒童福利委員會分別設計今後發展的途徑。冀對各地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動力量，正方興未艾。

兒童福利的對象，不止是孤貧病弱的兒童，而是要使一切的兒童均應得到合理的保護。而且乃有兒童福利實驗區或兒童福利站的設施，是以地區為單位從健康衛生、教育、心理指導，集合各方面而來促進全區兒童的合理發展。我國最初有這項工作，是在民國二十二年，社會部成立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工作如下（註37）：

廣育兒智識。

(2) 兒童福利所——成立於卅三年十二月。為推進一般兒童福利之機構。內設兒童大會堂、診療室、娛樂室、遊戲場、自然科學研究室、社會科學研究室、圖書閱覽室、沐浴室、理髮室。該所組織分保健、康樂、學藝、服務、指導五部。負兒童生活上、學習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上，行為上科學指導之責。

此外並擬設立兒童輔導院，收容本區學齡階段之間題兒童，及兒童教養院，收容本區內殘疾兒童、如盲、啞、癱瘓、低能等。並擬作各項推廣工作，包括家庭訪問及各項兒童競賽，兒童集會，活動。指導兒童福利運動展覽與調查。

民國卅三年，新選婦女指導委員會為謀推進鄉村兒童福利，在四川巴縣亦設立兒童福利站，工作包括托兒所，幼兒園，婦嬰保健室，兒童圖書館；兒童俱樂部，兒童遊戲場，母親會。卅四年又在重慶巫溪等地設第二站，其內容及規模略同。該會保育組復擬於城市中推廣是項工作，故於卅四年秋在重慶設立一所，性質辦法均同（註38）。

民國卅四年勝利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我國復員工作，各地成立奶站，有許多兼兒童福利站的性質，已見上節。計共設立二九、七八五站，供應兒童人數每日平均約二、六〇〇、〇〇〇名（註39）。民國卅六年，善救工作先後結束。許多奶站，亦同時停止工作。但在京滬平津幾個大都市，則仍繼續辦理。現有的兒童福利站在南京有社會部及婦女指導委員會等機構辦理的兒童福利站。社會部在民國卅五年設立南京兒童福利試驗區（註40）。其實施方法是配合南京現有的行政管理區，每區依照其實際需要各設兒童福利站或一或二。計劃分三期實現。第一期始於民國卅五年為籌備時期。第二期為開創期，自卅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期於期內，完成兒童福利站三站，托兒所二所。第三期為推廣期，期能協助各地與推動成立兒童福利站及托兒所。現已成立第一福利站於朱雀路娃娃橋。在白下路試驗區內附設兒童福利試驗站。冀能在設施及行政上，力求合乎標準，作為示範。該站組織暫設三組：（一）社區工作組：包括社會調查，實施普遍調查，及個案調查。以期認識社區一般環境及家庭與兒童個別需要；又社區指導：組織兒童團，與親職會。社會服務：包括問題兒童安置，日間托育，兒童行為指導，及家庭問題諮詢。（二）保健工作組：包括衛生教育、環境衛生，婦女衛生，健康檢查，醫衛介紹，營養指導等工作。（三）教育工作組：包括指導兒童團活動，訓練學生，以訓練領導兒童使社會組織力量發生最大效能。並有音樂手工藝，智識（自能及社會智識）工具（文字、口語、算術）。此外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為訓練兒童福利人才，成立兒童福利試驗所。以勞動家庭之失學兒童為對象。亦包括社區福利工作，兒童個案工作，兒童集團培育工作，托兒所，保健工作，青年家事訓練班（註41）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亦有類似設施。在北平則自善後救濟總署工作結束後仍有四個兒童福利站，由不同機關負責。例如女青年會配合其民政工作，有示範兒童福利站所。燕京大學為訓練兒童福利工作人才，亦有兒童福利站。天主教婦女公誼進行會及基督教會，亦均各經營辦理奶站。各站工作內容不如南京所述的規模迥全，但均各具兒童福利站的意義。各於所在區域，設法推進兒童福利工作。上海在善後救濟工作結束之後即成立上海市兒童福利工作促進會。由當地熱心人士作委員。社區兒童福利工作，即將展開。現尚未得確切統計。

除了兒童福利站是一種新設施以外，喚起社會對兒童福利注意的，有兒童福利展覽。社會部在民國卅三年四月四日為慶祝兒童節暨尊兒童福利事業，特聯合陪都各有機關團體舉辦兒童福利展覽。內容分兒童福利行政、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六部門。完全免費參觀。成都金陵女子大學也在該年舉行過兒童福利展覽。包括婦嬰衛生、兒童營養、兒童諸物、玩具、生活、服裝各部門。

## (六) 兒童福利人才的訓練

兒童福利工作既已被社會及政府的重視，人才的問題是極為重要。在民國卅一年美國拔華會特補助成都的五個基督教大學經費。訓練兒童福利專門人才（計有燕大、金女大、華西、北大、青魯五大學）。用社會學、家政學、教育學、心理學各部門的配合，訓練高級工作人員。現這種工作仍繼續進行。在北平有燕大，輔仁。在南京有金陵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在廣州有嶺南大學。均從事於高級工作人才的訓練。基層幹部人員則有不同機關分別作短期訓練。如中央衛生實驗院在民國卅四年曾訓練保育工作人員。究竟有若干人才已訓練完成，尚無統計。但可見社會對於人才方面已有專門訓練的傾向。

## (七) 兒童福利會議與政策的規定

(一) 兒童福利會議：兒童福利會議是可以使從事於此項事業及研究的人員，聚在一起，集思廣益，合力促進。我國在抗戰以前，曾經由中華慈幼會召集過兩次全國慈幼大會。抗戰以後，近十年來，亦有過三次會議。

(二) 兒童福利研究會（註42）：民國卅年社會部召集兒童福利專家，研究兒童福利工作應有的範圍及推動的方法。完成了兒童福利政策與實施之研究報告小冊。作為今後兒童福利工作的指南。該研究報告的內容，主要把兒童福利工作分成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五方面。善種是要從婚前檢查來防止不良遺傳。善生是要使兒童有良好的先天；產時及產後的保護。善養是要使兒童有良好的營養衛生，得到健康的體格。善教是要教育兒童適應社會的人格與獨立謀生的技能。善保是要保護不幸的兒童（如孤貧殘廢流浪兒），使他們照舊能享受人的權利與義務。根據這五點，乃擬定了兒童福利政策，兒童立法原則，兒童福利實施方案。在實施辦法方面，將兒童分為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兩種類。對一般兒童，即指所有社會上的兒童，擬以行政地區（鄉、鎮、保）為單位，每區設兒童福利站推進全區兒童福利工作。對特殊兒童是指不幸的兒童如孤兒、貧兒、棄兒、殘廢、重犯等。本報告亦擬訂家庭式教養，機關教養，非婚母保護，殘廢兒童病院，低能兒童學校，兒童心理保健院，各項辦法。同時為切實推行工作，則必須人材，故又擬訂兒童福利事業人才訓練辦法。這小本研究報告所擬各點，雖然在實施方面，當有許多問題，但已把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今

復的方針，作了一個很確切的領導。母二年社會部在重慶北碚成立兒童福利實驗區，作今後以地區為單位，推進一般兒童福利工作的試驗。就是這次會後的影響。

(2)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註43)，民國卅三年，兒童保育會與陪都一班熱心兒童福利工作人士，發起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由美國援華會補助經費，召集後方各地從事於兒童福利工作的人士，在重慶開會，聘請專家演講，參加實地工作者會同討論各種有關兒童福利問題，會議的結果：(一)完成推進兒童福利建議書，內容原則及辦法與社會部的兒童福利研究報告大致相同。惟對於我後復員工作，有較具體的設計準備。(二)成立全國兒童福利協會，各地成立分會，促進兒童福利工作。這次會後，正值敵陷黔、桂、湘教難童工作展開。政府及服務團體均先後採用家庭補助及領養寄養的辦法，較之已往一貫的辦難童收容所與教養院的方法，又進一步。這未嘗不歸功於這次會議使社會對兒童的保護觀念，有所改變。

(3)兒童福利計劃會議：我後復員，兒童福利工作，尤為復員工作中最基本之急務。美國援華會(現改名為美國對華服務社)為澈底設計今後推進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於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在上流召集全國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開同樣性質的計劃會議。這次會議的結果，第一決定兒童福利工作，今後應從社會、教育、衛生、心理方面配合推進。所以家庭、學校、衛生機關、社會服務機關，均應負責，加強工作內容，使此有密切連繫。使兒童切實得到強健的身體，合理的教育，與適應社會的品格。對於貧苦不幸的兒童，應採用家庭補助方式，免使其入機關。更應加強法令的設施禁止贍胎、殺嬰、棄嬰及保障童工。第二根據上述目標，訓練兒童福利工作人才。在全國各區選擇大學，配合心理、衛生、教育、社會的課程，訓練高級工作人員。在各工作有成績的兒童機關，訓練幹部人員。這會議的結果最顯著的是大學人才的訓練。在華北有燕大，輔仁，在華中有北大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在華南有南大。均接受援華會的經費補助，從事於人才的訓練。第三成立兒童福利研究社，綜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作調查諮詢，研究，設計與實驗。

(二)政策的規定：上節所述的各兒童福利會議，對於兒童福利政策的規定，極有影響。政府方面最近對於兒童福利工作，曾有過下列的政策：

1. 兒童福利立法原則(註44)：民國卅一年社會部在重慶召開社會行政會議，根據兒童福利研究會的報告，擬具兒童福利立法原則如下：
  - (1) 兒童福利以遵照三民主義之國策，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健全兒童，增進民族活力為目標。
  - (2) 兒童福利以父母之愛為基礎，應使兒童享受家庭生活為原則。

- (3) 對於一般兒童及特殊兒童之福利，應標本兼施，城鄉並重。
- (4) 兒童福利應注重兒童整個身心之發展。
- (5) 兒童福利應以政府力量策動社會及家庭推行之。
- (6) 兒童福利之設施，應與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配合。
- (7) 兒童之保護應加重監護人之責任。
- (8) 有礙兒童身心發育，嗜好活動工作及體力等，應加禁止。
- (9) 兒童不得訂婚結婚。
- (10) 墜胎殺嬰兒，虐待兒童之行為，應嚴加處罰。
- (11) 兒童發育之有缺陷者，應給授予特殊教養。
- (12) 稱兒童者為左列二種：
- (一) 未滿一歲之嬰兒。
- (二) 一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兒童。
- (13) 稱特殊兒童者為左列各種：
- 失依、非婚生、殘疾、低能、不良、被拐賣、婦女、童養媳、幼妓、其他特殊兒童。

根據上原則，社會部已擬就兒童法草案呈受行政院審查，尚未公佈。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全大會亦曾通過民族保育政策，因限於篇幅，茲暫從略。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看到我國近十年來的兒童福利工作，的確有了很大的進展。一方面由戰爭的刺激，政府不得不從事於保護民族基礎的工作。所以社會部教育部衛生部均對兒童福利，有積極的表現。他方面亞邦援華工作，如援華會及救濟總署，已著中力鑿於建設性的教育及兒童福利。無形中喚起社會的注意，不過這種工作，離普遍尚遠。兒童保健工作，僅限於少數城市。國民教育尚未能顧及全國學齡兒童。失學兒童佔全國學齡兒童人數三分之二，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保護不幸兒童工作，儘管提倡以家庭補助方法維持孤貧兒童在自己家庭，而實際根本沒法試行。政府方面，私立社會團體，爭相以設立兒童教養機關，以為社會服務的表功。即就現有的貧兒院、教濟院而論，則不合兒童教養之處，並需要改善之點正多。屢次兒童福利會議的決定和政府的立法，已很夠理想，但實際工作方面，則距離尚遠。從這短短的檢討，有兩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二) 兒童福利工作是社會改造工作中的一部。牠不能單獨的發展，必須聯合社會上一切政治、經濟、教育、衛生、經濟、福利的設施。我國現在對兒童福利工作，有特出的努力，將來是否形成一種失調的現象，極須注意，譬如救濟總署分發牛奶奶給貧苦兒童，為了解補助營養，兒童固然可以獲益，但有許多母親因為不用自己哺育，而增添生產。這樣循環地反使貧苦人家增加子女。如果善後救濟工作停止，這類家庭反而因負擔加重而更陷於貧困。在兒童方面，徒有了好的身體，而沒有教育的機會，縱使有了教育的機會而沒有

(二) 我國兒童福利工作，近年來頗具邦的經濟支援。但國外的助力，總有限度，一旦停止，則將來發展，能否繼續，必須視國人對這種工作是否有真正的認識。現在我們應該利用外資援助機會，從事準備，就我國人力經濟可能範圍內。打定自力發展的基礎。

## 附 註

註(1) 中央衛生實驗院兒童福利工作報告。

註(2) 國民政府年鑑二十一章(民國三十三年)

註(3) 社會部頒佈貧病兒童免費醫療辦法(重慶大公報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4) 重慶大公報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註(5) 兒童營養促進會報告(油印本)

註(6) 善後救濟總署賑恤庭救濟福利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

註(7) 婦女生活雜誌九卷四期(重慶婦女生活雜誌社)

註(8) 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註(9) 本表係根據善後救濟總署全國兒童福利機關調查(民國三十五年)

註(10) 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二年)

註(11) (重慶大公報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註(12) 全上(強迫入學條例於同日該報)

註(13) 天津大公報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註(14) 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油印本)

註(15)中央衛生實驗院兒童福利工作報告（油印本）

註(16)吳耀麟—童子軍教育概論

註(17)戰時兒童保育會週年報告一至六週年

註(18)中華慈幼協會—中華慈幼協會會務概述（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註(19)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卷附錄（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年出版）

註(20)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註(21)社會部福利司統計（未發表）

註(22)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註(23)成都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註(24)社會部福利司統計（民國三十五年未發表）

註(25)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兩年零三個月會務簡報（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註(26)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註(27)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28)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註(29)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兩年零三個月會務簡報（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註(30)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註(31)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32)成都新民報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33)成都中央日報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註(34)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兩年零三個月會務簡報

註(35)社會部：社會法規彙編第二輯。成都中央日報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註(36)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福利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賑廩第二組編印）三十一—三十六頁

註(37)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概況（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 註(38)上海女青年會—婦女雜誌第七期（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 註(39)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福利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賑恤處第二組編印）三十一頁
- 註(40)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兒童福利通訊創刊號（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 註(41)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兒童福利通訊創刊號·第二期（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 註(42)社會部研究室—兒童福利研究報告初稿（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 註(43)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議刊—推進兒童福利建議書
- 註(44)重慶大公報（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定價一元二角

著者關瑞梧

出版者兼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

版所  
權有

印 刷 者 美 吉 印 刷 社  
電 話 三 四 ○ 一 二 錄  
南京四牌樓八十一號

南京中山路三六〇號

~~747474~~

(3)

XBC  
G  
693.66  
10

61